

附表：

##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和招生资格基本业绩要求

导师类别	人文社会科学类/自然科学类	基本业绩要求（导师任职资格申报时，要求为近十年业绩，且需同时满足下表中的条件 1、2；导师招生资格申报时，要求为近五年业绩，且需同时满足下表中的条件 1、2、3）。
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	自然科学类	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。
		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刊物论文、SCI/S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5 篇（国家一级出版社专著、译著、校注等可与论文等同计算，但仅限一部；1 篇一区论文视同 2 篇二区论文；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及其子刊论文，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论文，可视同 5 篇论文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（排名第一）；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五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。
		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
	人文社会科学类	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。
		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CSSCI/SSCI/SCI/A&HCI 论文不少于 5 篇（国家一级出版社专著、译著、校注可与论文等同计算，但仅限一部；1 篇中文权威论文、A&HCI 或 SSCI/SCI 一区论文，可视同 2 篇 C 刊论文；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所发表论文，可视同 5 篇 C 刊论文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（排名第一）；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五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或青年成果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		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5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

专业学位博 士生导师	自然科学类	<p>1. 主持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，或横项项目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。</p> <p>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类学科竞赛获一二等奖（前一）、专利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刊物论文、SCI/S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，共计不少于 5 篇（项）（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；1 篇一区论文视同 2 篇二区论文；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及其子刊论文，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论文，可视同 5 篇论文）；获国家级应用型研究成果（排名前二）或省部级应用型成果（排名第一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（排名第一）；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五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“挑战杯”特等奖或“互联网+”大赛金奖（排名前一）。</p> <p>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</p>
	人文社会科学类	<p>1. 主持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，或横项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。</p> <p>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类学科竞赛获一二等奖（前一）、国家一级出版社专著、译著、校注、CSSCI/SSCI/A&amp;HCI 论文，共计不少于 5 篇（项、部）（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；1 篇中文权威论文、A&amp;HCI 或 SSCI/SCI 一区论文，可视同 2 篇 C 刊论文；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所发表论文，可视同 5 篇 C 刊论文）；获国家级应用型研究成果（排名前二）或省部级应用型成果（排名第一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（排名第一）；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五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“挑战杯”特等奖或“互联网+”大赛金奖（排名前一）。</p> <p>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5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</p>

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	自然科学类	<p>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</p> <p>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刊物论文、SCI/S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（1 篇二区（含）以上论文视同 2 篇论文）；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一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四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。</p> <p>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4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</p>
	人文社会科学类	<p>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</p> <p>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CSSCI/SSCI/SCI/A&amp;HCI 论文不少于 2 篇（学术专著、译著、校注可与论文等同计算，但仅限一部；除本校学报外，1 篇一级（含）以上论文视同 2 篇论文）；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一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四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四）或青年成果奖（排名前四）。</p> <p>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1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</p>
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	自然科学类	<p>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，或横向课题经费 20 万。</p> <p>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指导省级及以上一类学科竞赛获一二等奖（前一）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刊物论文、专利、SCI/S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（项）（专利可与论文等同计算，但仅限一次；1 篇二区（含）以上论文视同 2 篇论文）；获省部级应用型研究成果（排名前二）；获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一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四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；指导研究生获省级“挑战杯”一等奖或“互联网+”大</p>

		赛银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一）。
		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4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
人文社会科学类		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，或横向课题经费 5 万。
		2.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项：指导省级及以上一类学科竞赛获一等奖（前一）；CSSCI/SSCI/SCI/A&HCI 论文不少于 2 篇（学术专著、译著、校注可与论文等同计算，但仅限一部；除本校学报外，1 篇一级（含）以上论文视同 2 篇论文）；获省部级应用型研究成果（排名前二）；获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一）；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四）；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六）；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或三等奖（排名前四）或青年成果奖（排名前四）；指导研究生获省级“挑战杯”一等奖或“互联网+”大赛银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一）。
		3. 招生资格申报时，需有可支配结余经费不少于 1 万元/每生（结余经费可为人才、横向、纵向等各类经费）。

注：

1. 关于科研成果、教学成果等相关规定，参见学校关于论文定级、高层次科研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。关于论文收录情况，以发表当年为定。关于论文分区，以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表为准。

2. 关于学科竞赛名录，参见相关管理机构及学校所发布文件。

3. 关于国家级出版社名单，参见相关管理机构所发布文件。

4. 关于国家级及以上人才或荣誉称号范围，参见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（2019 年版）。

5. 体育、艺术类的申报条件，可酌情考虑其特殊性，但需参照上表提供同一级别的成果目录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确定。